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110年度行政監督報告

本會法人主辦單位：漁業署

一、基金與營運概況

本會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成立宗旨、基金概況及營運概況等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1、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 單位：千元；%

成立宗旨	基金概況(註1)				營運概況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註2)		年度收支餘絀		
	設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補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支出	餘絀
以促進兩岸漁業合作交流、協助政府處理兩岸漁業交流及聯繫溝通等事務為宗旨	21,550	21,550	57.08%	57.08%	1,657	7,652	9,537	8,070	1,467

註1：財團法人基金之計算，係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之，並自108年2月1日起，改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辦理。

註2：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二、人事管理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法」、「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規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檢討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包括專任董事長、經理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用人費結構與消長情形，其檢討情形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

表2、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屆次與任期(註1)	董事				監察人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註2)	性別組成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註2)	性別組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為108年3月9日至111年3月8日。	11	6	9	2	5	3	3	2

註1：以當年度12月31日在任之屆次填具屆次與任期。

註2：本會遴聘人數之計算依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規定辦理。

表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均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評核指標：

- 1.財團法人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是。
- 2.財團法人屆次改選之連任董事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之規定? 是。
- 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及第49條之規定? 是。
- 4.財團法人由本會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之規定? 是。

(二)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

表4、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均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評核指標：

- 1.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 是。
- 2.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是。
- 3.從業人員獎金及其他給與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

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本會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5點第1項規定？）是。

- 4.從業人員支領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以外之其他獎金，是否依本會所設具體財務指標予以評核？各項獎金合計是否逾每人每年4.4個月薪給總額之上限？（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5點第2項規定？）無此情形。
- 5.從業人員之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是否定期依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至第5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6點規定？）無此情形。
- 6.從業人員之薪資規定，與薪資處理原則所定不符者，是否有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1項規定？）無此情形。
- 7.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2項規定？）是。
- 8.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3項規定？）無此情形。
- 9.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是否依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是。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表5、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評核指標：

- 1.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規定）不適用。
- 2.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不適用。
- 3.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不適用。
- 4.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本會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不適用。

(四)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

表6、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分析 單位：千元；人；%

科目名稱	決算數[A]		各科目占比[A/Bx100%]		用人費占比[B/Cx100%]		用人費結構分析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71.73%	67.62%	本年度因資遣一名員工故薪資及獎金較上年度減少，資遣費較上年度增加。另上年度因該基金會執行長與組長等主管津貼自8月始領取，至本年度津貼及保險等費用較上年度增加。本年度因給付資遣費用，至用人費用總計較上年度略增，應屬合理。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4,106	4,431	70.93%	75.69%			
獎金	476	511	8.22%	8.73%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509	276	8.79%	4.72%			
其他(含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698	636	12.06%	10.86%			
用人費用總計[B]	5,789	5,854	100%	100%			
支出總額決算數[C]	8,070	8,657					
現有總員額	8	9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五)小結

1.該法人之董事會董事總人數為11人，監察人5人，官派董事為6人，官派監察人為3人，董事與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改聘派之相關規定等皆符合「財團法人法」之規定。

2.該法人董事與監察人均為無給職，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支給依「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另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及年終工作獎金等，已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訂定於管理規定中。

3.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無此情形。

4.無其他異常情形。

表7、財團法人人事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三、財務管理

(一)財務監督辦理情形

本會已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

製準則」及相關規定，檢討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狀況，並就監督狀況，整理如下：

表8、財團法人財務管理監督情形

監督目標	達成情形(註1)	待改善事項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是	無
(二)本會及所屬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財團法人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是	
(九)財團法人財產管理及運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及本會相關子法規之規定。	是	

註1：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二)投資情形

表9、財團法人投資情形 單位：千元

投資項目 (註1)	投資金額 (註2)	動用基金投資	經董事會決議	報本會核准
無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投資財產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投資財產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	--	--	--	--

註1：投資項目請參照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所定項目。

註2：投資金額請填寫當年度12月31日為止之金額。

(三)小結

該法人財務監督事項均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及「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規定辦理。

表10、財團法人財務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四、績效評估

本會業就財團法人之整體運作情形及其年度目標之績效評估結果，檢討如下：

(一)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為解決我漁業勞動力不足問題，兩岸兩會簽署「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後，本會指定漁合會為我方負責實施單位，協助政府處理後續相關執行性與事務性事項，與陸方負責實施單位「海峽兩岸漁工勞務合作協調委員會」建立聯繫機制，依政策辦理兩岸漁業勞務合作及交流等聯繫溝通工作，輔導仲介機構協處近海及遠洋漁船主與大陸船員發生突發或緊急事故案件，另接受委託辦理大陸船員及境外僱用非我國籍仲介機構評鑑事務，蒐整大陸漁業管理規範，掌握其漁業發展趨勢，年度目標執行績效良好。

(二)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表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註2)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註3)
年度目標	達成度(註1)		
1.配合漁政主管機關漁業政策及管理規定，接受委託或補助辦理相關計畫計4項。	100%	良好(100分) 尚可(____分) 待改善(____分)	1.已完成「110年執行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相關業務計畫」、「110年推動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及深化交流計畫」、「110年度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計畫」、「漁船動員組訓計畫」，達成率100%。 2.已蒐整大陸發布之遠洋漁業管理、遠洋漁業防疫措施、水產養殖監管及技術推廣、漁船安全防控、水生動物保護措施等規範及資訊共23項，達成率
2.透過聯繫溝通管道或相關資訊交流，蒐整大陸漁業管理規定，法制規範及漁業發展現況等計10	100%		

項。			100%。
3.協助政府辦理大陸船員及非我國籍漁船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計50場次。	100%		3.已辦理大陸船員仲介機構評鑑15場、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54場次及試評鑑2場次，達成率100%。
4.辦理大陸船員或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講習或檢討會議計3場次。	100%		4.已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仲介機構業務相關講習會6場次，達成率100%。
5.依財團法人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公開及更新本會組織、業務及財務等執行狀況。	100%		5.已依規定即時公開及更新本會組織、業務及財務等資訊，達成率100%。
6.監督輔導仲介機構協處漁船主及大陸船員緊急事故案件，追蹤後續處理情形。	100%		6.輔導仲介機構協處近海及遠洋漁船主與大陸船員發生事故、擅離或違規之通報共13件，27人次，達成率100%。
7.持續與陸方聯繫溝通，瞭解陸方對臺政策與態度，維持協議執行面及事務面正常運作。	100%		7.與陸方漁協會維持良好的溝通管道，對於各類案件之通報，防疫之聯繫等，書面傳真5次，訊息71次，達成率100%。
8.配合政府政令實施與推行，輔導仲介機構協助漁船主及大陸船員申辦相關業務，適時宣導大陸船員在臺相關管理規範，另為降低漁船船員發生事故案件，辦理漁船作業安全相關宣導講習，相關宣導事項計6項。	100%		8.配合農委會新冠肺炎疫情防疫相關政令，請仲介機構加強向漁船主及船員宣導遵守防疫守則及政策、漁船作業安全防護及大陸船員投保相關注意事項計6件。另於彌陀、新港、澎湖及南縣等4個漁會辦理動員、漁業政令與海難安全宣導，及邀請縣市政府、海巡及漁會人員辦理相關研討會1場次，共計5場次，達成率100%。

註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本會法人主辦單位主管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2：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善」(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3：請就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善缺失。

(三)小結

該法人110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已依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達成110年度績效目標，未來將持續監督輔導。

表12、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五、法制規範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之章程與制度，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予以檢討，檢討情形如下：

(一)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表13、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財團法人應建立或訂定之制度或規範	訂定情形
是否建立人事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稽核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依本會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理由：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未達農委會所規範之新臺幣1億元以上。

(二)財團法人法規檢討情形

表14、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檢討情形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符合處：

(三)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

依據本會查核建議，及「財團法人法」與「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該法人已修訂捐助及組織章程有關財產之保管運用，年度預、決算提報，董事會職權，董事遴聘派，董事代理規定及常務監察人產生規定等部分條文，並依規定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報送本會核定及向法院辦理民事裁定與變更登記。

(四)小結

該法人已依財團法人法等法制規範訂定相關管理制度，無不符情形。

表15、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六、其他監督事項

(一)資訊公開情形

表16、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情形

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資訊	資訊公開情形(註1)
預算書、決算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預、決算已公開於財團法人官網。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風險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該法人之工作計畫與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無關，無須填報風險評估報告。
監察報告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公開於財團法人官網。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公開於財團法人官網。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註1：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方式，除本會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2.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3.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二)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系統填報情形

表17、財團法人於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系統填報資料情形

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系統填報資料	填報情形
單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未建置系統
董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未建置系統

監察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未建置系統
法人登記財產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未建置系統
年度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未建置系統

(三)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待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

表18、財團法人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或實地查核所列缺失改善情形

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待改善事項及實地查核所列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106年實地查核建議：修正捐助章程，明定「董監事任一性別比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該會第5屆(111年3月9日起)女性董事比例已提升為36%，已達任一性別三分之一。
109年實地查核建議： 1.財務管理：抽查108年度補助計畫憑證，核銷計畫執行人員108年5月份勞健保費11,347元，僅檢附勞健保費繳款單影本，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20點規定補正支出科目分攤表。 2.法制規範：請依「財團法人法」及「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修正捐助章程有關財產保管、年度預決算送審、董事會職權、董事由公務員兼任、董事長代理、董事代理人數及常務監察人推選等條文文字。	1.該會已依查核建議補正支出科目分攤表。 2.該會已依查核建議於110年3月30日董事與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通過捐助章程部分條文文字，並依規定報送本會核定。

(四)其他本會法人主辦單位監督情形

無

(五)小結

無

表19、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七、檢討與建議

1.經查該會已於111年3月第五屆董事與監察人改選時達成「董監事任一性別比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目標，未來將持續輔導該會維持三分之一之比例，並以達成40%為目標。

2.經查該會捐助章程修正案已向法院辦理民事裁定與變更登記程序，變更後之法人登記

證書已依規定報本會備查。